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3月6日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解除限售時間超過6個月，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1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738.4576萬股，擬回購的37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5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1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27元/股。

本次擬註銷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1. 回購註銷的原因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解除限售時間超過6個月，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1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4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回購註銷的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43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738.4576萬股。其中，回購4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736.8649萬股；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2022年度考核結果為稱職，回購1.5927萬股。

3. 回購註銷的價格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其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或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或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時（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價孰低原則進行回購；若本公司發生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做相應調整，調整方法為：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55元／股，預留部分授予價格為3.68元／股，鑒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實施了2021年度利潤分配、2023年7月28日實施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2024年7月26日實施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每股分配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0.606元（2021年度人民幣0.196元、2022年度人民幣0.2元、2023年度人民幣0.21元），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每股分配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0.41元（2022年度人民幣0.2元、2023年度人民幣0.21元）。因此，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1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 $=3.55-0.606=$ 人民幣2.944元／股， P_2 （預留部分授予的激勵對象） $=3.68-0.41=$ 人民幣3.27元／股。

因此，1名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的激勵對象和36名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解除限售時間超過6個月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人民幣2.94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2名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的激勵對象和3名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人民幣2.944元／股與回購時市價5.76元／股孰低，即人民幣2.944元／股。1名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的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人民幣3.27元／股與回購時市價5.76元／股孰低，即人民幣3.27元／股。

4. 回購註銷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人民幣23,196,635.43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減少，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24,750,629,817股變更為24,743,245,241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股) (+/-)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123,789,696	0.50%	-7,384,576	116,405,120	0.47%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20,419,450,121	82.50%	0	20,419,450,121	82.53%
H股	<u>4,207,390,000</u>	<u>17.00%</u>	<u>0</u>	<u>4,207,390,000</u>	<u>17.00%</u>
股份總數	<u><u>24,750,629,817</u></u>	<u><u>100%</u></u>	<u><u>-7,384,576</u></u>	<u><u>24,743,245,241</u></u>	<u><u>100%</u></u>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解除限售時間超過6個月，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1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8.4576萬股。本公司關於本次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截至其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2.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回購價格、回購資金來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